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分级股票		
场内简称	银华消费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049,868.3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瑞吉	银华瑞祥	银华消费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47	150048	1618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5,981,773.00份	23,927,095.00份	116,140,690.37份

注:2015年1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15年1月12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瑞吉"、变名为"消费A",本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瑞祥"、变名为"消费B"。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将优先考虑对于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在采取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的基础上,将剩余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我国经济从投资拉动转向消费拉动是大势所趋,在这一过程中,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各个消费子行业均受益于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本基金将对经济转型过程及其带来的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前瞻分析,不断发掘各个行业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作为行业基金,在享受消费行业收益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单一行业带来的风险。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瑞吉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瑞祥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yhjf@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868	(010)67596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289,968.70	26,443,511.42	-4,632,390.52
本期利润	25,836,259.31	27,235,892.09	9,020,201.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16	0.1964	0.046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66%	17.82%	4.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64%	22.41%	3.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970,556.80	20,906,349.35	-12,777,342.5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63	0.1301	-0.08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6,193,913.89	183,025,636.53	145,491,161.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5	1.136	0.9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50%	15.94%	-5.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期末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4%	1.77%	11.61%	1.03%	-11.37%	0.74%
过去六个月	10.97%	1.42%	21.40%	0.89%	-10.43%	0.53%
过去一年	13.64%	1.32%	15.32%	0.94%	-1.68%	0.38%
过去三年	43.68%	1.28%	23.69%	0.99%	19.99%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75%	1.23%	14.18%	1.00%	17.57%	0.23%

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考虑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成,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较好、具备较好公信力的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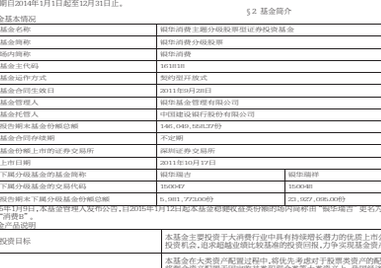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一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森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44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印格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护航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3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投资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动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恒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同欣两年定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周思聪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月13日	-	6年	硕士学位。2008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马莉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16日	-	6年	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金融工程师。2009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2年9月4日起担任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根据公司内部做出决定的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决策、指定收益率、量化投资原则、研究准、交易管理原则、直接债券市场等相关环节做出规定,并成立了公平交易委员会,负责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监督、检查工作。公司层面的公平交易制度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各项投资管理权限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的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概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04个。本基金管理人将关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3266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1089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78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147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95%,其中有25对完全属于指数基金或基金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基金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25对组合同不存在有利输送的行为;剩下202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有利输送。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1581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335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103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95%,其中有60对完全属于指数基金或基金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基金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60对组合同不存在有利输送的行为;剩下302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有利输送。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1089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402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153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95%,其中有110对完全属于指数基金或基金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基金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110对组合同不存在有利输送的行为;剩下292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有利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较少的单位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3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全年,宏观经济一直持续低迷,部分发展经济数据持续低于市场预期,公司盈利方面,总结各家上市公司年报,季报可以看出,上股不少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速都较去年继续降低,部分市场领先的龙头企业公司出现了业绩低于预期的情况。外围环境方面,除了美国一枝独秀,欧洲、日本、俄罗斯、巴西等国经济均陷入了困境,这样的环境对我国经济的间接影响是负面的,这样的环境在全球资本流动产生较为重要影响,最让市场关注和困扰投资者的应该是,2014年上半年市场情绪整体较为悲观,大盘走势较为平淡,相比之下创业板、中小板走势较为强劲,成长股大幅度跑赢权重股,延续了2013年的行情,到了2014下半年,随着权重股入估值洼地,市场对中国经济转型成功的信心增强,市场情绪开始逐步改善,并且随着沪港通的开通,大量的资金开始进入市场,并且随着10月份的沪港通落地,以及11月22日基准降息,月度新数走出了七连涨的行情,A股日均成交量总量突破,随着沪港通的开通,大量的资金流入,最终使市场迎来了张军万亿规模,场外资金有明显进场的迹象。市场表现以低价蓝A50大权重为龙头,在一将一帅和国企改革释放改革的逻辑驱动下,引发了2014年下半年以金融、建筑为代表的权重股大幅度上涨的行情,大小盘权重走势总体分化,造成导致投资板块,中小盘和大幅度跑赢大盘,同时,消费各个行业的分化进一步明显。

整体说来,2014年消费行业的表现大幅度弱于大盘,基本上所有消费子行业均大幅度跑赢大盘,同时,消费各个行业的分化程度,以医药、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汽车、其他板块为大幅度领先。

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全年对于农林牧渔、餐饮旅游、计算机、体育等板块的配置相对较高,并且阶段性地对于家用电器、通信、商业零售、纺织服装、消费电子、农林牧渔、乘用车、消费金融等行业进行了配置。

个位方面,本基金整体保持较高的仓位,在今年的前三季度,获得了不错的超额收益;四季度由于权重股的急剧拉升,带来资金的大幅度搬家,消费股,或长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因此,四季度本基金相对大盘跑输。经历了2014年市场的剧烈波动,我们致力于选择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中,能够积极应对新型的发展方向,基本面有望保持稳定增长并且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性青企业,在中长期的市场走势下依然有望获得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7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宏观经济有望稳定,宏观面出现较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春外周经济,除了美国K型进比之外,各国就长的趋势已经较为明显,最然消费股,或长股在2014年四季度出现了较大程度的回调,但是我们认为在新兴经济模式,技术革新驱动的时点上,结合当前的估值水平,消费股,或长股依然有较好成长空间和投资机会。

2015年在经历了之前打出"三公"消费之后,整个消费品板块的感长基数较低,而且在经历了股票市场的较大幅度上涨之后,财富效应显现,整体环境上有利于民间消费,从长远来看,品牌消费行业仍将显著受益于中国经济的转轨变革,民间消费升级,人口红利等大背景,政府鼓励海外留学,改善行业,激励发展的一系列宏观刺激也会对民间消费起到一定的导作用,为这些消费品行业创造有利的条件。此外,在互联网深度发展,移动互联普及率日益提升,互联网新经济模式不断涌现的今天,不少传统的消费企业纷纷寻找新的发展方向,新的商业模式层出不穷,在传统消费品企业纷纷转型的同时,优秀的消费品企业也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因此,消费品各个子行业业绩增速将继续出现较大分化,消费行业的结构化的投资机会还将持续,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将日趋大增。2015年,消费股行业中的不少企业存在较好的投资机会。

2015年,我们同样对于新政府,新改革给予了较高的期望,在此环境下市场的波动也会非常剧烈,行业轮动和风格切换的节奏将更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继续按照自下而上选股的投资策略可能是我们一贯坚持的最优选择。全球的微妙经济环境可能会对我们的行业以及我们的消费品个股及本基金的主要工作,在新的市场条件下能够不断保证自身竞争优势的消费品企业将成为未来消费行业投资的重要标的,寻找这样的标的将是我们工作的重要方向。我们将继续把工作的重心放在消费股的基本面的研究和持续跟踪,力争保证基金对投资组合基本面长期持上,力争为投资人带来较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予以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应分配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分配设置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人民币0.350元时进行不定期分配折算。当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人民币0.3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进行分配折算,分配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的比例为1:4,分配折算后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的份额合计数应等于人民币1000元。

银华消费份额设置折算的基金比例,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银华瑞吉份额与银华瑞祥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申购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赎回银华消费份额,场外申购赎回银华消费份额不进行折算,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场外份额拆表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人可按1:4的配比将其持有的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合并为银华消费份额后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的/新会计准则

2014年3月31日,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详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税字[2008]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实现收益,债券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森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62,124,164.03	2.79%	30,482,548.40	2.11%
第一创业	50,567,497.89	2.27%	24,384,895.28	1.69%
东北证券	–	–	50,684,509.06	3.50%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	56,568.10	2.75%	9,862.69	1.40%
第一创业	46,036.76	2.27%	46,036.76	6.5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44,824.16	3.41%	–	–
西南证券	27,760.48	2.11%	19,469.88	3.14%
第一创业	22,199.91	1.68%	19,088.39	3.08%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表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佣金数。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86,511.53	3,060,885.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6,694.22	463,521.84

注: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华瑞吉	银华瑞祥	银华消费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000,8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413,709.6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328,782.21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413,709.6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比例	–	–	15.96%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银华瑞吉、银华瑞祥份额,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日投资时的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关系在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17,706,835.52	204,071.68	9,322,456.00	160,071.33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703	三安光电	2014年1月30日	2015年1月28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1.80	14.22	226,032	3,294,998.40	3,214,175.04	–
002353	杰瑞股份	2014年2月14日	2015年2月17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69.98	30.57	65,679	3,064,144.28	2,007,877.03	–

注:(1)三安光电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公告,自2014年7月3日起(即首个交易日)在剔除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0元(含税)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4日。除权除息后,非公开增发部分股票成本价格为人民币14.52元。

(2)杰瑞股份于2014年5月21日发布公告,自2014年6月6日收市后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9日。除权除息后,非公开增发部分股票成本价格为人民币40.66元。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63	天龙集团	2014年12月1日	重大资产重组	17.75	–	–	561,179	9,410,883.36	9,783,427.25	–
600836	长电科技	2014年11月3日	重大事项	10.50	2015年1月14日	12.24	532,833	5,033,005.66	5,594,536.50	–

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所以公允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38,814,267.7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0,599,945.82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金额。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改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5年3月26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